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1. 張永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丁祖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永岳先生(「張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張先生個人退休計劃的一部分。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丁祖昱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丁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本公司或丁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丁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2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彼之技能和知識、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以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丁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丁祖昱先生，52歲，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丁先生於易居先後擔任多個職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丁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此外，丁先生亦為知名專家，目前在多個房地產行業機構擔任職務，包括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產市場監測司顧問。

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華東師範大學房地產經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丁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丁先生的履新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周長亮先生、楊欣先生及李揚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林采宜女士及丁祖昱先生。